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鐘點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出缺職務：

(一) 職稱：約聘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

(二) 出缺職務數：1 名。

(三) 辦公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 591 號）。

(四)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五 16:30~17:30(含週六調整上班日)

二、工作內容：

(一) 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

(一) 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 具校護職代經驗者、執業登記證者擇優錄取，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四) 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情事者。

四、檢具資料：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附

(一) 簡要履歷表（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三) 最近三年工作經驗證明(可於履歷表中補充簡要自述，醫療院所急診室或內外科或校護職代相關經驗者請檢附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四) 相關證照及檢定考試證明文件。

(五) 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將報名文件以影本 A4 依序裝訂，將有關資料掛號寄送至本校學務處或親自至現場辦理報名。(本校地址：24447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 591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護理師」及白天聯絡電話。)

五、甄試：

(一) 報到時間：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早上 9:00-9:1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 面試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早上 09:30 於本校會議室進行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應試人員請準時應試。

(三) 錄取者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 本次甄試錄取標準為面試成績至少 80 分。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六)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七)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02-26091061#729、725。

六、其他：

(一) 本職缺係為辦理本校課後照顧班及社團活動負責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時薪以每小時新臺幣參佰元整聘任，聘任期限自僱用之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二) 本計畫錄取之課後鐘點護理師勞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